

瓦轴股份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交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发了《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7]第 96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因公司网络系统故障，取得相关文件时间较晚，加之文件内容较多，导致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 5 月 4 日前进行回复。公司将加快回复进程，5 月 1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香港商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